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通〔2024〕3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集中整治的通告

为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，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，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，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运城市实际，决定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违规取用地下水(含地热水)行为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集中整治范围

本次违规取用地下水(含地热水)集中整治范围为运城市中心城区，具体为盐湖区8个办事处(东城、南城、西城、北城、中城、姚孟、安邑、大渠)行政辖区及运城开发区和盐湖高新区辖区。

二、集中整治内容

- 未取得取水许可非法取水(含地热水)。
- 擅自凿井、修建取水工程。
-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，如超许可取水、超计划用水、转供水(包括农业灌溉机井转供生活、生产；基

建工程私自打井，或建设工程建成后排水井私自留存转供生活、生产）。

（四）未安装计量设施或已安装计量设施但运行不正常。

（五）有自备井虽不使用但封停方式达不到规范要求。

三、整治方式及时间

采取自行申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自通告之日起，存在以上违规取用水（含地热水）的，应主动申报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在水行政部门监督下自行拆除取水设施并封闭自备水井。

（二）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申报并整治的，瞒报、知情不报的，在整治行动中一经发现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从严从重实施行政处罚，存在不当得利或非法获利等严重侵害侵占公共利益等犯罪问题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置。

（三）整治时限自通告之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。

四、整治要求

（一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应当给予配合，不得拒绝或者阻碍。对在执法过程中拒不配合的、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，或者阻挠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的单位或个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，有监督

举报非法取用水行为的义务，相关部门将依法保护举报人信息安全。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359-8660532

0359-8605001

0359-8658110

监督受理地址：运城市水务局（人民南路 69 号）

盐湖区水务局（解放北路 1396 号）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4 日